

WTO争端解决 之 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

于洋 张磊 著

上海三联书店

WTO争端解决 之 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

于洋 张磊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之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于洋、张磊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ISBN 978-7-5426-3718-5

I. ①W… II. ①于…②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中国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547 号

WTO 争端解决之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

著 者 于 洋 张 磊

责任编辑 钱震华

特约编辑 徐 伟

装帧设计 张新力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江苏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960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20.25

书 号 ISBN 978-7-5426-3718-5/F·613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本书题为《WTO 争端解决之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之所以为“选析”，一方面由于篇幅所限，从所有晚近涉华成案中选而析之，而无法“案案俱到”；另一方面，对所选成案的法理研析，亦无法就案件中所有涉及到的法理问题面面俱到地加以研析，而只是选择其中的若干方面试图进行较深入地条分缕析以明其理。

本书择取了近年来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发生的两起以中国为被诉方的成案为研究对象，主要从国际法的视角对其中涉及的法理问题进行较深入研析。欲较深入研析和领会，首要的是能够对包含着法理问题及法理分析的法律文件有尽可能透彻的理解和把握。因此，本书包括了对这两起成案中集中体现若干争议焦点的法理问题的上诉机构报告的全文翻译。由于篇幅所限，这两份上诉机构报告的原文未予收录及进行中英文对照显示，而且其所分别对应的专家组报告和其他相关文档亦未予翻译和收录。尽管这两起成案的上诉机构报告已被国内其他研究人员部分或全部地译成中文，但由于上诉机构报告中所涉及的法理分析往往较为深入复杂且包含有大量对以往案件裁定的引用和法律英文术语的综合使用，因此不同的研究人员根据其研阅而译出的中文本在措辞、行文、语境化的理解甚至是法理分析和观点的中文表述方面势必存在着各自的特

色,不同的中译文和英文之间“疑义相与析”,无疑有助于读者客观、全面和准确地理解上诉机构报告中所包含的法理分析、判断和结论,从而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并在此基础上明辨是非,从而有助于我国今后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解和运用。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成案“WT/DS342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的上诉机构报告中译文初稿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 2009 级硕士研究生王璩与魏逍霄同学完成;成案“WT/DS363 中国——影响某些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的上诉机构报告中译文初稿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 2009 级硕士研究生闫宏光同学完成。中译文初稿的审校定稿及法理选析部分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教师于洋博士、院长张磊教授共同完成。

感谢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对本书写作提供的资助,感谢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对世贸教席计划的无私支持。同时,感谢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相关领导及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各位同事对于本书写作的关心和支持,感谢上海三联书店编辑对于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和便利。

鉴于学养之限,译文及分析部分恐难免存在讹误或偏颇之处,望能就教于学界前辈、同仁。

于 洋 张 磊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中国——影响汽车零件进口案”上诉机构报告	1
一、简介	8
二、当事方和第三方主张	14
三、本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56
四、背景和对系争措施的考察	57
五、根据系争措施所征收的税费的定性	66
六、系争措施与《GATT1994》第 3 条的相符性	88
七、专家组根据《GATT1994》第 2.1 条(a)款和(b)款的 “选择性”裁定	94
八、专家组关于《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第 93 段的裁定	98
九、上诉机构报告 WT/DS339/AB/R 中的裁定和结论(欧共体)	113
十、上诉机构报告 WT/DS340/AB/R 中的裁定和结论 (美国)	115
十一、上诉机构报告 WT/DS342/AB/R 中的裁定和 结论(加拿大)	116

第二部分 “中国——影响某些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 及分销服务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	119
一、简介	128
二、当事方和第三方主张	135
三、本次上诉的争议	180
四、本案系争措施及专家组的裁定概要	181
五、中国贸易权承诺对关于供影院放映的电影和 未完成的音像制品的措施的适用性	202
六、中国依 GATT1994 第 20(a) 条的抗辩	221
七、中国《服务贸易减让表》中“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条目的范围	271
八、裁定和结论	297
第三部分 “中国——影响某些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 贸易权及分销服务措施案”之法理选析	301
一、前专家组阶段与专家组审理阶段	302
二、上诉阶段	306
三、法理论析	311
附录 世贸组织教席计划背景资料和提议指导方针目标	315

世界贸易组织

WT/DS339/AB/R

WT/DS340/AB/R

WT/DS342/AB/R

2008 年 12 月 15 日

(08—6121)

原文：英文

中国——影响汽车零件进口案

AB - 2008 - 10

上诉机构报告

注：上诉机构以一份文件的形式发布三份独立的上诉机构报告：WT/DS339/AB/R；WT/DS340/AB/R；和 WT/DS342/AB/R。封面、正文前表格，正文第一节至第八节及附录在三份报告中是相同的。全文页眉均包含三份报告的编号：WT/DS339/AB/R，WT/DS340/AB/R，and WT/DS342/AB/R。例外情形是：在第九部分 EC - 103 页至 EC - 104 页的页眉为上诉机构报告 WT/DS339/AB/R 的编号且该部分包含上诉机构就该案所作之裁决和结论；在第九部分 US - 103 页至 US - 104 页的页眉为上诉机构报告 WT/DS340/AB/R 的编号且该部分包含上诉机构就该案所作之裁决和结论；在第九部分 CDA - 103 页至 CDA - 104 页的页眉为上诉机构报告 WT/DS342/AB/R 的编号且该部分包含上诉机构就该案所作之裁决和结论。

这些报告中引用的争端案件

案 件 简 称	案件全称和出处
阿根廷——牛皮和皮制品案	专家组报告, 阿根廷——影响牛皮出口和制成革进口措施案, 2001 年 2 月 16 日通过, WT/DS155/R and Corr. 1, DSR 2001: V, 1779。
比利时——家庭津贴案(津贴家庭)	GATT 专家组报告, 比利时——家庭津贴案, 1952 年 11 月 7 日通过, G/32, BISD 1S/59。
加拿大——汽车案	上诉机构报告, 加拿大——关于影响汽车工业的某些措施案, 2000 年 6 月 19 日通过, WT/DS139/AB/R, WT/DS142/AB/R, DSR 2000: VI, 2985。
加拿大——汽车案	专家组报告, 加拿大——关于影响汽车工业的某些措施案, 经上诉机构报告 WT/DS139/AB/R、WT/DS142/AB/R 修改, 2000 年 6 月 19 日通过, WT/DS139/R, WT/DS142/R, DSR 2000: VII, 3043。
加拿大——奶制品案(第 21.5 条-新西兰和美国 II)	上诉机构报告, 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第二次援引 DSU 第 21.5 条提起的影响牛奶进口和乳制品进口措施案, 2003 年 1 月 17 日通过, WT/DS103/AB/RW2, WT/DS113/AB/RW2, DSR 2003: I, 213。
加拿大——奶制品案	专家组报告, 加拿大——影响牛奶进口和乳制品进口措施案, 经上诉机构报告 WT/DS103/AB/R、WT/DS113/AB/R 修改, 199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WT/DS103/R, WT/DS113/R, DSR 1999: VI, 2097。
加拿大——金币案	GATT 专家组报告, 加拿大——影响金币销售的措施案, 1985 年 9 月 17 日作出, L/5863, 未通过。
加拿大——小麦出口和粮食进口案	上诉机构报告, 加拿大——与小麦出口和粮食进口待遇有关的措施案, 2004 年 9 月 27 日通过, WT/DS276/AB/R, DSR 2004: VI, 2739。
中国——汽车零部件案	专家组报告,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 WTO 成员公布, WT/DS339/R, WT/DS340/R, WT/DS342/R 及附件 1 和附件 2。
欧共同体——批准和行销生物科技产品案	专家组报告, 欧共同体——有关影响生物科技产品批准和行销的措施案,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WT/DS291/R, WT/DS292/R, WT/DS293/R, 附件 1 至附件 9, 及 Corr. 1, DSR 2006: III-VIII。

(续表)

案 件 简 称	案件全称和出处
欧 共 体——床 单 案 (第 21. 5 条——印度)	专家组报告,欧共体——印度援引 DSU 第 21.5 条提起的对自印度进口的棉质床单征收反倾销税案,经上诉机构报告 WT/DS141/AB/RW 修改,2003 年 4 月 24 日通过,WT/DS141/RW,DSR 2003:IV,1269。
欧共体——鸡肉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共体——冷冻无骨鸡肉关税分类案,2005 年 9 月 27 日通过,WT/DS269/AB/R,WT/DS286/AB/R,及 Corr. 1,DSR 2005:XIX,9157。
欧共体——电脑设备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共体——对特定电脑设备的海关分类案,1998 年 6 月 22 日通过,WT/DS62/AB/R,WT/DS67/AB/R, WT/DS68/AB/R, DSR 1998:V,1851。
欧共体——荷尔蒙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共体——关于肉类和肉制品(荷尔蒙)措施案,1998 年 2 月 13 日通过,WT/DS26/AB/R,WT/DS48/AB/R,DSR 1998:I,135。
欧洲经济共同体——零件和组成部分案	GATT 专家组报告,欧洲经济共同体——零件和组成部分进口管理案,1990 年 5 月 16 日通过,L/6657,BISD 37S/132。
希腊——进口税案	GATT 专家组报告,希腊征收特殊进口税案,1952 年 11 月 3 日通过,G/25,BISD 1S/48。
印度——附加进口关税案	上诉机构报告,印度——对自美国进口的附加及特别附加关税案,200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WT/DS360/AB/R。
印度——汽车案	专家组报告,印度——影响汽车工业措施案,2002 年 4 月 5 日通过,WT/DS146/R,WT/DS175/R 及 Corr. 1,DSR 2002:V,1827。
印度——专利案(美国)	上诉机构报告,印度——关于药品与农业化学品的专利保护案,1998 年 1 月 16 日通过,WT/DS50/AB/R,DSR 1998:I,9。
印度——专利案(美国)	专家组报告,印度——(有美国提起的)关于药品与农业化学品的专利保护案,经上诉机构报告 WT/DS50/AB/R 修改,1998 年 1 月 16 日通过,WT/DS50/R,DSR 1998:I,41。

(续表)

案 件 简 称	案件全称和出处
日本——酒类饮料案 II	上诉机构报告, 日本——关于酒类饮料关税分类案, 1996 年 11 月 1 日通过, WT/DS8/AB/R, WT/DS10/AB/R, WT/DS11/AB/R, DSR 1996:I, 97。
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案 (日本)	专家组报告, 美国——(由日本提起的)《1916 年反倾销法》案, 经上诉机构报告 WT/DS136/AB/R 及 WT/DS162/AB/R 裁定维持, 2000 年 9 月 26 日通过, WT/DS162/R 及附件 1, DSR 2000:X, 4831。
美国——石油工业用管材反倾销措施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有关来自墨西哥的石油工业用管材 (OCTG), 200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WT/DS282/AB/R, DSR 2005:XX, 10127。
美国——碳钢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对来自德国的某些不锈钢钢板制品的反补贴税案, 200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WT/DS213/AB/R 及 Corr. 1, DSR 2002:IX, 3779。
美国——耐腐蚀钢日落复审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对日本耐腐蚀钢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日落复审案, 2004 年 1 月 9 日通过, WT/DS244/AB/R, DSR 2004:I, 3。
美国——耐腐蚀钢日落复审案	专家组报告, 美国——对日本耐腐蚀钢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日落复审案, 经上诉机构报告 WTDS244/AB/R 修改, 2004 年 1 月 9 日通过, WT/DS244/R, DSR 2004:I, 85。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关于“外国销售公司”税收待遇案, 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 WT/DS108/AB/R, DSR 2000:III, 1619。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 (第 21.5 条-欧共体)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欧共体援引 DSU 第 21.5 条提起的关于“外国销售公司”税收待遇案, 2002 年 1 月 29 日通过, WT/DS108/AB/RW, DSR 2002:I, 55。
美国——赌博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影响跨境赌博服务提供措施案, 2002 年 1 月 29 日通过, WT/DS285/AB/R, DSR 2005:XII, 5663 及 Corr. 1。
美国——汽油案	上诉机构报告, 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 1996 年 5 月 20 日通过, WT/DS2/AB/R, DSR 1996:I, 3。

(续表)

案 件 简 称	案件全称和出处
美国——《抵消法》(伯德修正案)案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2000 年持续倾销和补贴抵消法》案,2003 年 1 月 27 日通过,WT/DS217/AB/R,,WT/DS234/AB/R,DSR 2003:I,375。
美国——《拨款法》第 211 节案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1998 年综合拨款法》第 211 节案,2002 年 2 月 1 日通过,WT/DS176/AB/R,DSR 2002:II,589。
美国——虾案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对特定虾和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1998 年 11 月 6 日通过,WT/DS58/AB/R,DSR 1998:VII,2755。
美国——软木案 IV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对加拿大特定软木的反倾销税终裁案,2004 年 2 月 17 日通过,WT/DS257/AB/R,DSR 2004:II,571。
美国——软木案 IV(第 21.5 条-加拿大)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加拿大援引 DSU 第 21.5 条提起的对加拿大特定软木的反倾销税终裁案,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WT/DS257/AB/RW,DSR 2005:XXIII,11357。
美国——陆地棉花案(第 21.5 条——巴西)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巴西援引 DSU 第 21.5 条提起的陆地棉补贴案,2008 年 6 月 20 日通过,WT/DS267/AB/RW。

报告中使用的缩略词

缩 写 词	说 明
《第 4 号公告》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4 号公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专家组证物 JE-28 和 CHI-4)。经各方同意,该公告的英译本收录在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3 中
被上诉方	欧共体、美国和加拿大
加拿大专家组报告	专家组报告,中国——由加拿大提起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WT/DS342/R
CCC	关税合作理事会
CG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入世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WT/L/432

(续表)

缩写词	说 明
《工作组报告》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WT/ACC/CHN/49 及 Corr. 1
中国减让表	作为《中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8 的第 152 号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减让承诺表第一部分),WT/ACC/CHN/49/Add. 1
CKD	全散件
申诉方	欧共体、美国和加拿大
《第 125 号法令》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第 125 号令)(专家组证物 JE-27 和 CHI-3)。经各方同意,《第 125 号法令》的英译本收录于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2 中。
DSB	争端解决机构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欧共体专家组报告	专家组报告——有欧共体提起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WT/DS339/R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IR 2(a)	《协调制度一般解释规则》第 2(a)条规定: 标题中所列之任何一种货品,应包括该项货品之不完整或未完成者在内,惟此类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货品,在出示时需已具有完整或完成货品至主要特征。该标题亦应包括该完整或完成之货品(或由于本规则而被列为完整或完成者),而于出示时为组合或经拆散者。
1995 协调委员会决定	协调制度委员会决定, HSC 39.235(HSC/15),《关于〈一般解释规则〉第 2(a)条的解释》,文件 39.600 E(HSC/16/Nov. 95)的附件 IJ/7,(专家组证物 CHI-29)
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协调制度公约》	1983 年 6 月 14 日于布鲁塞尔达成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 1503 卷第 167 页
系争措施	《第 8 号政令》,《第 125 号法令》和《第 4 号公告》
NDRC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家组报告	专家组报告,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WT/DS339/R,WT/DS340/R,WT/DS342/R

(续表)

缩写词	说 明
《第 8 号政令》	2004 年 5 月 21 日生效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专家组证物 JE18 CHI-2(第六章)。经各方同意,《第 8 号政令》的英译本收录于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1 中
《公告》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SCM 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SKD	半散件
《TRIM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RIP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美国专家组报告	专家组报告,中国——由美国提起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WT/DS340/R
核定中心	整车特征国家专业核定中心
《维也纳公约》	1969 年 5 月 23 日于维也纳达成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 1155 卷第 331 页;《国际法资料》第 8 卷第 679 页
WCO	世界海关组织
《工作程序》	2005 年 1 月 4 日的《上诉审查工作程序》,WT/AB/WP/5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中国, 上诉方 加拿大, 被上诉方 欧共体 美国, 被上诉方 阿根廷, 第三方 澳大利亚, 第三方 巴西, 第三方 日本, 第三方 墨西哥, 第三方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第三方 泰国, 第三方	AB-2008-10 提交: Bautista, 首席成员 Hillman, 成员 Sacerdoti, 成员
---	---

一、简 介

中国就“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的专家组报告(下称“专家组报告”)中出现的某些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提起上诉。^① 该专家

^① 由欧共体提起诉讼, WT/DS339/R, 2008 年 7 月 18 日(欧共体专家组报告); 由美国提起诉讼, WT/DS340/R, 2008 年 7 月 18 日(美国专家组报告); 由加拿大提起诉讼, WT/DS342/R, 2008 年 7 月 18 日(加拿大专家组报告)。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会议上, 争端解决机构根据 DSU 第 9.1 条, 依欧共体在 WT/DS339/8 号文件、美国在 WT/DS340/8 号文件和加拿大在第 WT/DS342/8 号文件中的请求建立了单一的专家组。(专家组报告, 第 1.8 段)根(转下页注)

组是为了审查欧共体、美国和加拿大的申诉而设立的,该申诉涉及中国对汽车零部件进口所实施的某些措施与《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4)、《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 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入世议定书》)^①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相符性问题。^②

在本争端中,欧共体、美国和加拿大(专家组程序中的“申诉方”或上诉程序中的“被上诉方”)所质疑的措施(系争措施)由中国政府颁布的三份对汽车零部件进口至中国有影响的法律文件组成。这些措施分别是:2004 年 5 月 21 日生效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 8 号政令》)^③;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第 125 号法令》)^④;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4 号公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第 4 号公告》)^⑤。^⑥ 措施对于用于中国境内机动

(接上页注)据美国的请求,专家组以一份单一报告的形式发布了其裁决,该报告中包含了三份独立的报告,具有共同的叙述和分析部分,但具有针对各申诉方的独立结论和建议。(专家组报告,第 2.7 段和第 8.1 段)

① WT/L/432。

② WT/ACC/CHN/49 和 Corr. 1。

③ 证物 JE-18 和 CHI-2(仅第 11 章)。《政策》的英译本,经各方同意,包含在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1 中。

④ 证物 JE-27 和 CHI-3。《办法》的英译本,经各方同意(见下文,脚注 7),包含在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2 中。

⑤ 证物 JE-28 和 CHI-4。《规则》的英译本,经各方同意,包含在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3 中。

⑥ 专家组报告,第 2.1 段。专家组要求争端各方就中国的措施形成一个共同的译本。因此。2007 年 8 月 2 日,争端各方提交了经协议达成的关于中国措施的全部规定的译本,除《办法》第 28 条外。争端各方不能形成一种关于第 28 条的共同译文。2007 年 8 月 15 日,专家组要求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办公室将该条译成英文,2007 年 8 月 23 日,专家组将联合国的译本转寄给争端各方征求意见。(参见专家组报告第 2.3 段和第 2.4 段)《办法》第 28 条经各方同意的译本和由联合国翻译的译本作为专家组报告的附件 E。

车辆制造的进口零部件^①征收 25% 的税费^②,若这些进口零部件根据措施规定的具体标准“构成整车特征”。税费的数额相当于依照作为《中国减让表》附件 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52 号清单(货物减让承诺表第一部分)^③对完整车辆适用的平均关税税率,且高于适用于汽车零部件的 10% 的平均关税税率^④。措施还规定了与征收此项税费相关的行政程序。专家组报告^⑤和这些报告的第四部分就系争措施的内容和执行详述了更多细节。

在专家组程序中,申诉方诉称,根据系争措施所征收的税费是一项与《GATT1994》第 3.2 条不符的“国内税费”,因为它适用于进口汽车零部件而不是相同国内零部件^⑥;并且,由于该措施,中国违反了《GATT1994》第 3.4 条,因其对超过具体标准使用进口汽车零部件的汽车制造商强加了额外的行政要求和税费,从而给予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商的待遇低于相同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商的待遇。^⑦ 另外,如

① 专家组裁定适用系争措施的汽车零部件可以在 4 个子层次上大致划归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标题中的 4 组,即:(1)标题 87.02、87.03 和 87.04 下的完整车辆;(2)与标题 87.06 和 87.07 下的发动机相符的车身和底盘;(3)标题 87.08 下的汽车零部件和附件;(4)除第 87 章外的其他章下的汽车零部件和附件,特别是标题 84.07、84.08、84.09、84.83、85.01、85.03、85.06、85.11、85.12 和 85.39 下的。(参见专家组报告,第 7.84 段)。

② 尽管中国在专家组程序中辩称,措施“本身并没有施加任何税或税费,而仅仅定义了在任何情形下中国将进口的商品划归到不同的关税规定下”,专家组还是裁定,措施的确同时施加了一项税费和附加于该税费的行政程序。(专家组报告,第 7.18 段和第 7.19 段)在本上诉的口头听证中,中国声明,除 CKD 和 SKD 外,其将不对专家组的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③ WT/ACC/CHN/49/Add.1。

④ 特别的,专家组裁定中国征收了一项适用于整车的关税税率的税费,即“平均”25%。专家组查阅了中国《减让表》以确定适用于关税标题 87.02—87.04 下的商品的精确税率,并注意到,尽管这些关税标题下的精确关税税率间有小幅的差异,特别是在第 8 层,但争端各方同意适用于本案所争议的汽车零部件的平均关税税率是 25%。相同的,专家组注意到,争端各方已同意适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关税税率为“平均”10%。(专家组报告 7.24 段和脚注 195 和 197)。

⑤ 专家组报告,第 7.1 段到第 7.81 段。

⑥ 专家组报告,第 3.1(d)段、第 3.4(a)段和第 3.7(a)段。

⑦ 专家组报告,第 3.1(c)段、第 3.4(b)段和第 3.7(b)段。